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提案〔2025〕6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51027号提案的答复

陈凯委员：

《关于促进福建省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提案》
(20251027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支持“电动福建”建设

省级设立“电动福建”建设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新能源汽车、电动船舶、动力电池产业发展，新能源装备推广应用，“电动福建”建设平台运营，对通过银行融资、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购买智能网联汽车、省示范项目电动船舶进行贴息等。其中：支持电动船舶产业发展，包括电动船舶研发设计机构引进、电动船舶电池动力推进系统研制、电动船舶示范项目建（改）造、电动船舶示范应用场景建设、电动船舶充（换）电设施建设、绿色智能船型研发等。

2021年以来，省级共下达“电动福建”建设专项资金涉及电动船舶项目补助资金4381.83万元，有效推动了我省电动船舶产

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推进福建海洋强省建设，其中，电动船舶示范项目补助 3347.14 万元、电动船舶研发设计机构引进项目补助 500 万元、电池动力推进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464.69 万元、电动船舶示范项目充（换）电设施项目补助 70 万元。

二、支持我省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推广应用

为提高重大技术装备自主研制能力，支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，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，我省从 2014 年实施包括电动船舶在内的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政策，是全国较早出台首台（套）补助政策的省份之一。近年来，结合我省实际和企业需求，逐步优化完善政策措施，得到企业的普遍好评。现行政策主要通过财政资金扶持，支持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推广应用。

福建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领域为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》中高端装备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生物与新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海洋高新等产业发展所需的重大技术装备，且产品要符合国家、省产业政策导向，且已实现销售，成套装备价格在 200 万元以上，单台设备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。对成套装备、单机设备属于国内首台（套）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 60%、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的标准给予补助，属于省内首台（套）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 30%、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。

2021 年以来，省级共下达包括电动船舶在内的省海洋装备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项目补助资金 920 万元，有力推动海

洋重大技术装备研发与推广应用，促进我省电动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支持产学研合作

鼓励年度自主研发费用 1000 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与高校院所、省创新实验室等共建联合实验室，按其新增研发设备非财政资金投入的 10% 给予后补助，最高可达 1000 万元；对高校院所承担企业委托投入 30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或企业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自主研发项目，经申请可按规定认定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。此外，为促进我省高校之间优势互补和协同创新，省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 1500 万元，支持约 25 个高校产学研联合创新项目，促进高校和企业深度合作，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。

四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产品“以旧换新”

2025 年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，包括报废老旧营运船舶、报废老旧营运船舶并新建燃油动力（含生物柴油动力）船舶或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、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积极对接申请。

五、支持海上养殖转型升级

2024 年，省级以上财政投入 4.45 亿元，支持海上养殖转型升级，改造传统养殖渔排、贝藻类筏式养殖泡沫浮球和新建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。2024 年建成工厂化养殖基地水面 12 万平方米，建成环保型塑胶鱼排 4000 口，改造完成筏式养殖设施 5000 亩，建成深水抗风浪网箱 133 口。

六、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

根据财政部等 4 部委文件，出台《福建省财政厅等 4 部门关于落实财政部等 4 部门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》（闽财金〔2024〕45 号），推动包括海工科技创新在内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发展。对单户在保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，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 20%、不高于贷款金额的 80%分担风险责任。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分险比例从 20%提高至最高不超过贷款金额的 40%。省级再担保机构分险比例按贷款金额的 20%，代偿补偿上限提高至不超过 5%。

领导署名：林炳豪

联 系 人：陈传阳

联系电话：15659736780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